

证券代码：831928

证券简称：开泰石化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世香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506,2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3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84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84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84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84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84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84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06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、发展需要，满足融资需求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84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张店农商行申请 1,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，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担保”）对上述贷款授信额度

提供担保。公司拟为融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具体反担保内容及期限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06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84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

构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84,2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九)	《关于 为公司 及全资 子公司 申请银 行贷款 对外提 供反担 保的议 案》	2,827,72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(十)	《关于 〈2023 年度利	2,805,725	99.22%	22,000	0.78%	0	0.00%

	利润分配 预案》 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季向峰、王佳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